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FERENCE

第 5 期
总第 134 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国际商情参考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目录

【国别介绍】

中亚五国经贸概况

【贸易往来】

今年前 4 个月，我国与中亚五国进出口同比增长 37.3%

前 4 个月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今年 1-4 月四川与中亚五国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6.8%

前 4 个月四川与中亚五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国内多地与中亚合作欣欣向荣

中国新能源汽车受中亚市场青睐

【经贸动态】

中国将重点在四方面推进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

中亚国家百余种农食产品可对华出口

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海关签署 AEO 互认安排

【贸易实务】

哈萨克斯坦保函研究

【国别介绍】

中亚五国经贸概况

中亚地处亚欧大陆的居中结合部，距离海洋较远。但是中亚位于俄罗斯、中国、印度、伊朗、巴基斯坦等大国或地区性大国中间的地理位置，是贯通亚欧大陆的交通枢纽，历来是东进西出和南下北上的必经之地，古代的丝绸之路也途经此地，直至现代中亚仍具有重要的国际地缘政治与经济意义。

中国与中亚的经贸往来也日趋紧密，首届“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今年2月16日开始在中国顺利举办，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2022年中国与中亚五国双边贸易额达到702亿美元，同比增长约40%，直接投资继续保持平稳，中国已经成为中亚五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

一. 中亚五国地理情况简介

根据狭义上的定义，中亚包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五个国家。由于处于欧亚大陆腹地，尤其是东南缘高山阻隔印度洋、太平洋的暖湿气流，该地区气候为典型的温带沙漠、草原的大陆性气候，荒漠、半荒漠和草原占据从里海到天山山地之间的巨大面积。其突出特征是：雨水稀少、晴天多，太阳辐射强、温度变化剧烈。

1. 能源与矿产情况

在能源资源上，中亚地区各类矿藏丰富。中亚及里海地区石油储量一般估计为1500-2000亿桶，约占世界石油储量的18-25%，探明天然气储量达7.9万亿立方米，被誉为“第二个中东”。哈萨克斯坦铀矿储量居世界第二位；土库曼斯坦素有“中亚科威特”的美誉，已探明天然气储量为6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四位；乌兹别克斯坦黄金储量占世界第4位。

2. 人口分布情况

在人口数量方面，中亚各国均处于人口持续上升的阶段。中亚人口最多的国家为乌兹别克斯坦，2021年总人口达到3500万。面积最大的哈萨克斯坦在2021年仅有1912万人，约占乌兹别克斯坦的1/2。

塔吉克斯坦 2021 年总人口已接近 1000 万，而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人口均不足 700 万。

3. 地缘位置情况

从地缘位置看，中亚地处最大连片陆地欧亚大陆的中心位置，历史上长期扮演着联系欧亚大陆东西两端的桥梁角色。古代中国连接地中海各国的丝绸之路横穿中亚地区，现代中亚则被东起中国连云港市，西至荷兰鹿特丹的第二欧亚大陆桥贯穿，中亚从古至今均拥有十分重大的地缘意义。

二. 中亚五国经济概况

1. 五国经济发展情况

中亚各国经济发展差距十分明显。五国中面积最大哈萨克斯坦经济体量最大，但人口远低于乌兹别克斯坦，2021 年哈萨克斯坦国内实际生产总值达到 2147 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 4.3%。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规模在中亚国家中排行第二，2018 年该国实际 GDP 突破 1000 亿美元且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经济增长率常年在 7% 上下浮动。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三国在世纪初的经济总量相近，且三国经济增速均有较大起伏。但土库曼斯坦凭借 2005-2015 年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速与另外两国逐步拉开距离，目前土库曼斯坦的实际 GDP 已接近 500 亿美元，而塔吉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至今仍只有 100 亿美元左右的生产总值。

2. 中亚五国外贸总量情况

中亚五国中历年出口额最多的是哈萨克斯坦，该国出口自 2002 年至 2008 年实现快速增长，之后出现较大波动，2012 年哈萨克斯坦出口总额达到峰值 870 亿美元。其他中亚国家出口额远低于哈萨克斯坦，近年出口出现持续增长态势的乌兹别克斯坦 2021 年也仅有接近 150 亿美元的总出口额。

进口规模最大的中亚国家也是哈萨克斯坦，其进口年度走势与出口高度重合，但始终保持一定的贸易顺差。乌兹别克斯坦的进口额自 2016 年开始快速增长，2021 年已达到 243 亿美元。其余三国的进口额均不足 100 亿美元。五国中仅有哈萨克斯坦与土库曼斯坦近年对外贸易存在顺差，但差额较低。

三. 中亚-中国双边贸易情况

1. 中亚与中国贸易总额变动

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近 20 年对华出口规模最大且几经起伏，2010 年至 2013 年间两国对中国出口大幅增加。其中哈萨克斯坦对华出口额一度达到 150 亿美元，对华保持近 100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之后几年迅速下滑，但近年又呈现上升趋势。土库曼斯坦近十年对华出口额较高，是 2014 年之后唯一对华保持贸易顺差的中亚国家。剩余三国对华出口额较小且比较稳定。

中国是中亚五国的重要进口来源国，近 20 年五国自中国的进口规模整体呈扩大态势。其中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自中国进口额相对最高且上升较快，其余两国自华进口额近十年相对较少并保持稳定。

2. 中亚五国与中国各省贸易情况

北京是 2022 年我国自中亚进口规模最大的省市，也是唯一自中亚进口额超 100 亿美元的省级行政区，历年向北京出口最多的中亚国家均为土库曼斯坦，以石油为主要出口产品。此外新疆、甘肃、和东部沿海部分省份自中亚进口额相对较多，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是这些省份的主要贸易伙伴。

我国对中亚出口贸易规模最大的省份是新疆，2022 年新疆对中亚五国的总出口金额为 246.1 亿美元。浙江、山东、广东和江苏等沿海省份也是我国对中亚出口额较高的省份，但出口额远不及新疆，排行第二的浙江省 2022 年对中亚五国出口额仅 37.16 亿美元。从国家结构来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是我国多数省份最主要的三个中亚进口国。

我国主要从中亚进口以石油为主的矿产品与各类贱金属产品，并主要向其出口纺织产品与机械与电子设备。

(来源：摘自“贸易与产业”公众号)

【贸易往来】

今年前 4 个月，我国与中亚五国进出口同比增长 37.3%

当前，我国与哈萨克斯坦等中亚五国持续深化务实经贸合作，贸易发展量质齐升。海关总署 1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 4 个月

我国与中亚五国进出口 1730.5 亿元，同比增长 37.3%，其中，4 月当月，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 500 亿元，达到 502.7 亿元，迈上新台阶。

具体来看，进口方面，前 4 个月，我国自中亚五国进口煤、原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 324.5 亿元，占同期我国自中亚五国进口总值的 55%；进口金属矿砂 105.9 亿元，同比增长 13.7%。此外，中亚国家丰富的优质农业资源为双边农业合作走深走实提供了更多机遇，同期，我国自中亚五国进口农产品 25.8 亿元，增长 42.9%。

出口方面，我国对中亚五国出口机电、劳动密集型产品“并驾齐驱”。前 4 个月，出口机电产品 515.8 亿元，同比增长 68.3%，占同期我国与中亚五国出口总值的 45.2%；出口纺织服装、鞋靴等劳动密集型产品 474 亿元，增长 75.2%，占 41.6%。

从经营主体看，前 4 个月我国民营企业对中亚五国进出口 1108.8 亿元，同比增长 64.6%，占我国与中亚五国进出口总值的 64.1%，提升 10.6 个百分点，贸易活力进一步增强。

(来源：中国网)

今年 1-4 月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

国别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哈萨克斯坦	786.46	0.59%	+34.96%	326.35	-2%	460.11	+84.24%
乌兹别克斯坦	252.4	0.19%	+23.88%	19.84	-52.25%	232.56	+43.39%
吉尔吉斯斯坦	357.27	0.27%	+55.92%	0.74	-70.28%	356.53	+57.3%
塔吉克斯坦	78.67	0.06%	+79.12%	8.14	+7.11%	70.53	+94.19%
土库曼斯坦	255.74	0.19%	+27.54%	235.11	+27.69%	20.63	+25.87%

注：（1）2023年1-4月全国进出口总额133131.89亿元。

（2）2022年1-4月，中国对哈萨克斯坦进出口582.73亿元，其中进口333亿元，出口249.73亿元；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203.74亿元，其中进口41.55亿元，出口162.19亿元；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进出口229.14亿元，其中进口2.49亿元，出口226.65亿元；中国对

塔吉克斯坦进出口 43.92 亿元，其中进口 7.6 亿元，出口 36.32 亿元；中国对土库曼斯坦进出口 200.51 亿元，其中进口 184.12 亿元，出口 16.39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今年 1-4 月四川与中亚五国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6.8%

从成都海关获悉，今年前 4 月四川与中亚五国之间贸易进出口值超过 11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汽车、家用电器等，是贸易进出口中的常见货物，除了货物贸易往来，成都与中亚五国之间的人文交流也密切，目前连通中亚五国的直飞航线已达 3 条。

（来源：摘自锦观新闻）

今年 1-4 月四川与中亚五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

国别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哈萨克斯坦	5.484	0.18%	+40.76%	0.798	+61.21%	4.686	+37.78%
乌兹别克斯坦	3.325	0.11%	+45.62%	0.018	+169%	3.307	+17%
吉尔吉斯斯坦	0.6365	0.02%	-73.53%	0	-100%	0.6365	-38.44%
塔吉克斯坦	0.0937	0.003%	-73.5%	0	0	0.0937	-73.5%
土库曼斯坦	1.506	0.049%	+77.05%	0	0	1.506	+77.05%

注：（1）2023年1-4月四川进出口总额3094.11亿元。

（2）2022年1-4月，四川对哈萨克斯坦进出口 3.896 亿元，其中进口 0.495 亿元，出口 3.401 亿元；四川对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 2.8333 亿元，其中进口 0.0067 亿元，出口 2.8266 亿元；四川对吉尔吉斯斯坦进出口 2.405 亿元，其中进口 1.371 亿元，出口 1.034 亿元；四川对塔吉克斯坦进出口 0.3536 亿元，其中进口 0 元，出口 0.3536 亿元；四川对土库曼斯坦进出口 0.8506 亿元，其中进口 0 元，出口 0.850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国内多地与中亚合作欣欣向荣

中亚地区，西起里海，东接中国，北至俄罗斯，南与伊朗和阿富汗相邻。自古以来，这里便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节点。

千百年前，一声声驼铃回荡在这里，鲜艳的丝绸连接起世界多种文明。千百年后，一声声汽笛嘹亮悠长，“钢铁驼队”带来的不仅有琳琅满目的各色商品，还有世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真诚向往。

近年来，中国与中亚五国经贸交流日益紧密。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中国与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1730.5亿元，同比增长37.3%。其中，4月当月，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500亿元，达到502.7亿元。

如今，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化，中国国内各个省份与中亚五国的经贸交往也在不断走深走实。

“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与中亚国家联系密切、互动频繁。此次签约能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在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上实现优势互补，合力开拓中亚国家市场。”日前，在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的上合示范区区域经济合作推介交流会上，传化上合（青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全文如是介绍。

上合示范区是我国与上合组织国家相关地方间双向投资贸易制度创新的试验区、企业创业兴业的聚集区、“一带一路”地方经贸合作的先行区。

5月16日，传化上合（青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各方未来将共同建设上合示范区—中亚特色农产品运输通道项目，进一步打通中国与中亚五国间物流运输通道，帮助更多优质中亚国家特色农产品高效进入中国市场。

事实上，这几天张全文不光要与新疆企业对接项目落地具体事宜，他还通过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与哈萨克斯坦的一家铁路运营公司和一家粮油贸易公司建立了联系，要就上合示范区—中亚特色农产品运输通道项目的合作拓展进行磋商洽谈。

作为其中一家企业的代表，哈萨克斯坦铁路运营公司总经理MANARBEK表示：“今年，我们将进入中国市场作为重要战略布局，

上合示范区—中亚特色农产品运输通道项目与公司的发展定位十分契合，我们正在积极推进，争取早日推动具体成果落地。”

除了上述项目，MANARBEK 也对传化上合（青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正在打造的上合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我们希望与传化公司深度合作，共建哈萨克斯坦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将哈萨克斯坦的大麦、亚麻籽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引入中国，并联合搭建中哈农产品班列运输通道，提供高效物流服务。” MANARBEK 说。

作为我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崭新平台，上合示范区近年来积极推动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五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

记者从上合示范区管委会了解到，截至目前，上合示范区已开通与中亚地区 26 个城市之间的铁路班列线路。今年一季度，上合示范区开行中欧班列（齐鲁号）203 列。其中，中亚方向班列开行 91 列，占总开行量的 44.8%。常态化开行上合示范区至阿拉木图、塔什干、比什凯克等城市点对点班列，辐射中亚国家主要城市，带动山东省乃至周边省份企业对中亚国家贸易业务的稳定拓展。

与此同时，上合示范区还引进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搭建中乌两国间能源、大宗商品、工业原料等领域一体化交易平台，拓展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在数字贸易领域的互动交流。

此外，上合示范区创新“双园、双区联动”模式，与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互设联络处，开通中国青岛至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中欧班列（齐鲁号）“上合快线”鹏盛工业园专列；与吉扎克自由经济区签署友好合作关系备忘录，双方在投资贸易、物流合作、产业对接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在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上合示范区设立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四个中亚国家文化元素的展示区和土库曼斯坦展示窗口，集中展示各国历史、文化、艺术、民俗等生活场景和特色元素，结合数字光影，实景式呈现中亚国家浓郁人文风情，展销各国特色商品，为中亚五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经贸合作搭建展示交流、多元互动的合作平台。

而在首都北京，来自中亚地区的众多商品也在默默改善着人们的生活。

近日，一批来自哈萨克斯坦的花岗岩样本从首都机场口岸入境，海关关员快速查验放行。首都机场海关查验处查验一科副科长石坚告诉记者：“随着中国与中亚经贸合作持续深化，越来越多的中亚特色产品进入国内市场。除矿产品以外，还有哈萨克斯坦的驼奶粉、乌兹别克斯坦的坚果、干果等。”

北京海关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北京地区（含中央在京单位，下同）对中亚五国进出口39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除2月份外，各月进出口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4月份达到年内峰值118.1亿元，同比增长4.3%，环比增长8.3%。

北京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前4个月，北京地区国有企业对中亚五国进出口380.7亿元，增长1.9%，占地区与中亚五国进出口总值的96.4%，为拉动地区与中亚五国进出口增长的主力。前4个月，北京地区自中亚五国进口原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303亿元，占同期自中亚五国进口总值的81.8%。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亚商品进入中国，源源不断的中国制造也寄托着我国民众的美好祝福，通过“一带一路”将彼此的民心紧密相连。

今年前4个月，北京地区对中亚五国出口以机电产品为主，劳动密集型产品快速增长。前4个月，北京地区出口机电产品17.1亿元，占同期北京地区对中亚五国出口总值的69.4%；出口纺织服装、鞋靴等劳动密集型产品0.6亿元，增长15.3%。

在中国的南方，越来越多的企业也正将目光投向中亚。根据南京海关发布的统计数据，今年前4个月，江苏省对中亚五国进出口57.8亿元，同比增长14.9%。其中，出口52.1亿元，增长14%；进口5.7亿元，增长24.7%。

近日，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一批货值约12万的家电产品组装件顺利出口至乌兹别克斯坦。“我们公司的家电产品组装件到乌兹别克斯坦后会进行最后的组装，然后再送到当地消费者手中。今年1至4月，我们对中亚五国的出口货值达1.28亿元，同比增长72.86%。”该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谭美芳介绍。

昆山海纳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游泳用护目镜、助浮板等水上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今年，该公司的泳镜产品首次试水中亚市场。在南京海关所属昆山海关的积极帮助下，该公司在短时间内迅速熟悉了当地法规和标准并完成产品适配。公司关务高峰

表示：“未来我们将加快产品升级，深挖市场潜能，力争销量再上一个新台阶。”

企业开拓中亚市场之际，载着满满产品的“钢铁驼队”也在奔跑不停。5月12日，207台过境商品汽车陆续驶入铁路笼车专列，装车完毕后，从连云港港发出，而后沿着新亚欧大陆桥一路西行，经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出境，运往中亚国家。据了解，自今年1月31日江苏省中欧班列首次使用铁路笼车（运输汽车专用）发运过境商品汽车以来，连云港海关已保障三列铁路笼车专列过境，装载过境汽车500台。

（来源：中国贸易报）

中国新能源汽车受中亚市场青睐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日益受到海内外消费者认可。商务部欧亚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一季度，中国对中亚国家汽车出口额5亿美元，同比增长121%，其中新能源车尤其受到中亚民众青睐。

中国—中亚峰会召开之际，中国与中亚间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广受关注。在5月17日举行的中国—中亚峰会新闻中心第二场吹风会上，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西安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叶牛平介绍，目前西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希望推动和中亚国家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合作。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在新能源汽车赛道上成为“后起之秀”。2022年西安市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01.55万辆，同比增长277.5%，占全国份额的14.1%。

为满足陕西本地车企的汽车出口需求，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铁特货西安分公司携手合作，组织制订专项运输方案，采取商品车铁路运输专用车专列形式进行出口运输。

记者从西安海关了解到，2023年1至4月，陕西与中亚贸易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进出口值达到10.5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增长78.4%。其中电动载人汽车出口1.3亿元人民币，增长125倍。

2023年4月26日，中欧班列“一带一路”十周年长安号西安—中亚专列从西安国际港务区发车，运载260多辆在西安制造的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整车前往乌兹别克斯坦。

据介绍，截至5月16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今年累计开行汽车出口专列33列，已实现常态化运输，中亚消费者可以更快更便捷地购买到中国新能源汽车。

提起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前来参加中国—中亚峰会的乌兹别克斯坦媒体人约达特竖起了大拇指。他说，比亚迪、吉利等汽车品牌在中亚有不错的知名度和口碑。

汽车产业正成为中国与中亚国家合作的重要领域。18日上午召开的“哈萨克斯坦—中国投资圆桌会议”上，宇通集团旗下宇通国际与哈萨克斯坦卡斯杰赫纳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成立哈萨克斯坦—中国汽车工业技术和工程人员培训中心”的协议，旨在让宇通与哈方合作伙伴共同开展汽车产业的人才培养，加强双方在发展哈萨克斯坦汽车工业方面的合作及经验交流。

记者了解到，2020年，100辆宇通纯电动客车出口哈萨克斯坦。截至目前，这批行驶里程超20万公里的纯电动客车，已成功完成哈萨克斯坦-27℃极寒环境下的320公里极限续航挑战。

宇通客车海外负责人表示，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提供的广阔平台，宇通在哈萨克斯坦的发展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未来宇通将持续深耕哈萨克斯坦市场，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作出新贡献。

（来源：新华社）

【经贸动态】

中国将重点在四方面推进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25日说，首届中国—中亚峰会达成了一系列重要经贸成果，将重点在四方面推进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

束珏婷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商务部同中亚国家经贸主管部门建立了中国—中亚经贸部长会议机制，并分别就深化经贸合作、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合作发展等方面签署了三份多边合作文件，充分体现了各方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

共同体的坚定决心。在推进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继续用好中国—中亚经贸部长会议机制等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中国同中亚国家务实合作量质齐升。鼓励企业在中亚建设海外仓，支持中亚国家企业入驻中国电商平台，推动中亚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

二是实现创新驱动持续赋能。将与中亚国家开展数字贸易，推动规则对接、标准互认和数字基础设施联通，分享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领域发展经验，加快数字化发展进程，共同开辟数字贸易合作的新局面。

三是保障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将推动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合作，推动跨境管线建设；深化农业领域合作，扩大进口中亚优质农产品。

四是加强在多边框架下合作。中国将坚定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愿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加强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的协作，支持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早日加入世贸组织。

（来源：新华网）

中亚国家百余种农食产品可对华出口

据中国海关总署 17 日消息，目前中亚国家百余种农食产品可对华出口，批准注册企业超过 4000 家。

海关总署称，当前正着力于促进中国同中亚五国贸易畅通。积极推动中国与中亚毗邻国家公路口岸恢复客货运输常态化运行，口岸运力得到大幅释放，部分口岸过货量已超过疫情前水平。

此外，海关总署还积极推动中亚国家粮食、水果、油料、乳品、畜牧产品等优质农食产品输华。为促进农食产品贸易发展，海关持续扩大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已面向中亚国家开通 8 条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实现了公路口岸全覆盖。

海关总署称，目前已推动建立动植物检疫主管部门间合作机制，将致力于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加强区域跨境动植物疫情疫病联防联控和技术交流，促进更多优质安全的中亚国家农食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中国是中亚国家重要的贸易伙伴。据中方统计，2022年中国与中亚五国提前实现700亿美元贸易目标，今年1-3月贸易额同比增长22%，发展势头强劲。2022年，中国自中亚国家进口农产品、能矿产品同比增长超过50%。

(来源：中国新闻网)

海关总署与乌兹别克斯坦海关签署 AEO 互认安排

5月18日，在习近平主席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共同见证下，中国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在“中国-中亚峰会”上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部部长库德拉托夫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和财政部海关委员会关于“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中国海关成为乌兹别克斯坦海关首个“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伙伴。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国友好近邻，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乌两国互为重要合作伙伴，2022年中乌贸易总值为651.3亿元，同比增长25.2%。《互认安排》实施后，两国AEO企业将会享受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检查、设立企业协调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便利措施，帮助AEO企业大大压缩货物通关时间，显著降低企业的仓储、物流等贸易成本，进一步提升两国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AEO制度由世界海关组织倡导，旨在通过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给予企业通关便利。此次《互认安排》是今年海关总署签署的第4份AEO互认协议。截至目前，中国已经与新加坡、韩国、欧盟等26个经济体52个国家(地区)签署AEO互认协议，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增加至35个，互认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居全球“双第一”。

海关总署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加快磋商进程，扩大互认范围，全力推进AEO国际互认合作，着力增强我国进出口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和守法安全水平，实现进出口贸易供应链安全和便利水平的整体提升，推动AEO合作在助力国家外交外贸发展中发挥更大积极作用。

(来源：海关总署官方网站)

【贸易实务】

哈萨克斯坦保函研究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与中国西部地区相邻,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1992年中哈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2005年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带一路”合作倡议背景下,哈萨克斯坦位于“丝绸之路”的枢纽地带,这为哈萨克斯坦经济贸易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中哈两国既是近邻,也是彼此非常重视的贸易合作伙伴,经贸合作潜力巨大。

一、哈萨克斯坦的外汇管理

哈萨克斯坦官方货币为坚戈。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具体来说,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还可延期。资本项目下,只要双方有协议,在办理一定手续后,资本即可自由进出。从2007年7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执行欧洲国家标准,取消外汇业务许可,实行通报制度。企业在缴纳了各项应缴税费后,可以自由汇出利润,除银行收取的必要汇费外,无需缴纳其他费用。个人和法人均可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其合法的外汇收入,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2010年3月9日,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反洗钱法》,加强了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凡超过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进行监管,包括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另外,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一个账户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约5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2012年1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发了《外汇监管问题若干法令修订法》。其中规定,关税同盟成员国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超过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而其他国家自然人在此情况下则必须进行全额申报,还须说明来源及用途。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坚戈持续贬值,国际油价波动、全球通胀攀升、多国央行收紧货币政策给包括坚戈在内的新兴经济体货币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坚戈持续贬值。在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背景下,通胀压

力居高不下。原油作为哈主要出口商品，油价将对坚戈汇率继续产生重要影响。

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工程承包的外国企业务必做好汇率风险防范。应将汇率风险考虑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坚戈的价值变化，及时调整合同价格。与此同时，建议运用合适的金融工具来降低汇率风险。

二、中哈经贸合作现状

中哈两国山水相连，经贸领域的合作有天然的互补性。但中哈两国相互合作的步履却比想象中的艰难，影响中哈两国经济合作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点：

（一）语言差异与交易习惯。哈萨克斯坦项目合同多以哈萨克语或俄语为优先执行语言，哈萨克斯坦商标法还要求以哈萨克文和俄文提交转让和许可协议，语言差异容易对合同条款理解产生偏差。此外，哈萨克斯坦业主大多强制签订固定价格合同，这使得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实际价格容易突破合同价格。

（二）目前哈萨克斯坦正处于经济转轨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确立，交易方式不规范，合作区域有限。哈萨克斯坦经济私有化以后出现了大量的企业和公司，其资金和规模都比较小，缺乏从事国际贸易的经验。通过“旅游贸易”等非正规贸易渠道进入哈市场的伪劣产品损坏了中国产品在哈形象，另外公路运输中的摩擦时常发生。

（三）哈萨克斯坦的投资环境有待于改善。由于哈萨克斯坦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中存在着很多变数，执法中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此外，企业在用人、原料、设备采购、基础设施使用等方面常受到地方政府的种种限制，致使投资项目无法落实。

（四）金融体系不完善。目前中哈企业贸易中仍大量使用现金支付、预付货款等方式，债务纠纷多，风险大。双方企业缺乏必要的信任，合作渠道不畅，是双方开展经贸合作的最大障碍。哈萨克斯坦部分汇兑业务和保函信用证业务通过第三国银行开展，中哈双方金融、保险业缺乏合作与交流，支付手段单一，加大了贸易和投资的风险。

（五）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效率不高，影响投资者的信心。哈萨克斯坦在独立后加大了对通讯业的投资力度，改造了公路和铁路设施，提高了航空运输的效率，整顿了公务员队伍，但与投资者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下的银行保函

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制度深受伊斯兰法和罗马法传统的影响。其法律来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普通法和条例、其他法规、规范性法令及国际条约。哈萨克斯坦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行使立法职能，推行两院制（上下两院分别称为参议院和马利日斯）。下院依照政党比例制选举产生，实行党团制。哈萨克斯坦设有共和国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规定法官独立司职，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最高司法委员会由总统主持。

哈萨克斯坦没有专门针对独立保函的立法，没有将独立保函在担保中单列出来。出具担保的一般性规则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章保障义务的履行（Security of Obligations）。鉴于哈萨克斯坦法律未将独立保函区分为单独的担保类别，一般视其为合同协议的产物。

《民法典》第 333(2)条包含一项条款，该条款可作为哈萨克斯坦法律下独立保函的法律基础。根据这一规定，担保人可以对债权人履行担保的要求提出反对，担保协议规定的范围除外。对于这一点，独立保函的债权人应确保独立保函清楚注明担保人不得对债权人的付款要求提出异议。

即使位于哈萨克斯坦的银行出具了一份适用于 URDG 或 UCP 的保函，这也不意味着 URDG 或 UCP 的所有规则都将适用。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URDG 和 UCP 国际惯例在不与其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适用。例如，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担保被视为附属义务，担保的有效性取决于担保旨在确保的主要义务的有效性。换言之，如果主要附担保债务被终止，担保将被终止。这与担保被视为一项独立的承诺，无论担保的基础交易的有效性如何担保均有效的国际惯例做法不同，因此当向外国债权人提供受哈萨克斯坦法律管辖的担保时，就应关注此类实际影响。此外，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8 日第 21 号决议批准的银行保函及担保的签发规则列明了银行担保协议或担保中需规定的要素。

尽管《民法典》第 333 条第 2 款允许当事人在担保人在不得提出债务人可以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提供担保（即担保人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必须履行担保），但哈萨克斯坦的某些民事诉讼规则阻止这些实质性条款的实际实施。这就是为什么在实践中，如果债务人积极抵

制，债权人可能无法及时收到担保下的资金。《民法典》第 333 条第 1 款规定：“保证人在满足债权人的请求前，必须通知债务人，对保证人提起诉讼的，以债务人为诉讼当事人。”因此，在银行收到债权人索赔后，银行必须将该要求通知债务人。实践中，债务人在接到银行关于债权人索赔通知后，可以立即向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宣告索赔无效。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债务人将申请止付令，禁止担保人（银行）在司法程序未决期间履行保函项下对债权人的任何义务。如果寻求止付令与提出索赔声明同时发生，根据民法典第 160 条，“法官将决定申请止付令……不通知被申请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这实际上意味着，在法院审议止付令期间，债权人无法反对债务人采取此措施。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第 2 款，“……生效的法院命令……对所有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无一例外，此类命令必须在其领土内立即执行。”法院发出止付令后，债务人会立即将命令副本发送给担保人（银行），并向法院执达员申请开始执行命令。如果遵守所有相关程序，担保人将依次拒绝履行债权人的索赔要求。如果债权人提出诉讼，其必须证明止付令是没有正当理由的，这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在诉讼后期，如果法院在听取债权人（被申请人）对禁令救济的反对意见后，裁定取消该禁令，该取消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生效并实际解除，但前提是债务人采取行动迅速提出相关上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4 条第 4 款：“对法院取消禁令的裁决提出上诉……中止法院裁决的执行”。或者，即使法院没有取消其禁令的命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4(3)条：“对命令禁令的法院裁决提出上诉并不暂停执行命令。”因此，在对命令的上诉进行审查期间，命令仍然有效。如果上诉被驳回，债权人将不得不等到对案情的判决生效后，债权人才能尝试取消禁令。如果债务人进一步对判决提出上诉，禁令的撤销可能会进一步延迟。除上述之外，值得一提的是，提起诉讼寻求使债权人保函索赔要求无效，债务人的费用很少，因为根据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一项债权被视为非财产债权，而适用于提出非金钱索赔的法庭费用将是最低的。这与债权人必须向担保人（银行）提出的金钱债权（寻求收回资金的债权）不同。为了提起金钱诉讼，债权人的法庭费用将等于所要求金额的 3%（由法律实体提起，或由个人提起时为 1%）。与债务人应付的象征性费用相比，这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额。尽管债权人也有可能提出非货币债权（例如，要求银行履行担保义

务)，但在实践中，此类债权不容易强制执行。如果债务人看到债权人在法庭上胜诉，它可能会再次提起诉讼，例如，要求声明所担保的基础债务无效，并且债务人可能会再次寻求禁止担保人（银行）付款的命令，无论案件的是非曲直，只是为了延迟付款。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担保不被视为独立于潜在的担保债务。根据《民法典》第 336 条第 1 款：“担保在担保所担保的基础义务终止时失效。”因此，对基本义务的效力的任何潜在挑战都可能使担保的有效性产生疑问，因此，债务人将有理由寻求禁令以暂停担保下的付款。

哈萨克斯坦银行保函可能会产生很多法律和财务不确定性，尽管它似乎是确保债务的有效手段。出现这样的实际困难不仅是因为法律特质，还因为在实践中，使债务人承担债权责任的门槛很高。债务人或提出各种手段，无论是否有根据，以延迟保函下的付款。

避免上述风险的最有效方法可能是从外国银行获得保函。鉴于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并不健全以及诉讼成本高昂，工程承包方应积极与业主交涉，努力争取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别国法律。

四、哈萨克斯坦保函特征

（一）开往哈萨克斯坦的保函，普遍要求哈萨克斯坦当地银行或国际银行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转开，且主保函需由俄语或哈萨克语开立。反担保行可能对当地语言不甚了解以至无法掌握主保函的金额、期限、索赔条件等关键信息，存在较大语言风险。

（二）开往哈萨克斯坦的保函多适用于哈萨克斯坦法律，并受哈萨克斯坦法院专属管辖。部分保函适用 URDG758，URDG758 未覆盖的部分将适用于哈萨克斯坦法律。如上文所述，哈萨克斯坦法律仍不健全，且对独立保函无明确规定，并偏袒本国企业。如果发生纠纷，外国企业不仅索赔困难且还将会承担高昂的诉讼成本。

（三）大部分保函以小币种直接计价。开往哈萨克斯坦的保函中，绝大部分以坚戈直接计价。反担保情况下，通常转开行直接向受益人赔付坚戈，反担保行再向转开行赔付等值的美元或欧元，且需补偿转开行汇差损失。企业可能面临外汇风险及赔付金额可能大于担保金额的风险。

（四）赔付期限较短。开往哈萨克斯坦的保函赔付期限一般少于 5 个工作日，企业和担保行应予以特别关注。

（五）部分保函的索赔声明会与基础交易挂钩，保函属性不明。担保行和申请人应特别予以注意，在沟通保函起草阶段尽量避免这种条款，减少不必要纠纷。

（六）保函文本中常出现金额保全条款。以转开保函为例，主保函常要求索款金额需全额到账，不得包含税收、债务、手续费等项目的扣除。而反担保则约定担保行将补偿转开行因执行反担保和开立主保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此类条款可能导致担保行实际偿付金额超过应该赔付的金额。

五、哈萨克斯坦保函风险防控建议

对于开往哈萨克斯坦的保函，中国的企业和担保银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防范保函风险。

哈萨克斯坦保函应用集中在工程承包领域，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局势，做好项目前期评估、调研，了解和掌握哈萨克斯坦特殊的合同条件，注意汇率风险，对合同金额做好汇率浮动的风险控制，在合同谈判以及签订阶段做好风险规避。

加强对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担保相关规定研究，控制保函法律风险。如有可能，保函尽量适用国际惯例。

在交易及保函开立中注意当地官方语言的使用，建议对俄语或哈萨克语的文本做好公证，控制翻译风险。

关注哈萨克斯坦汇率走势，做好汇率风险防范。

（来源：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

编辑说明

各相关单位、企业：

信息服务是我会为企业提供的基本服务工作之一，为更好的帮助四川企业了解最新国际经贸动态，把握商机，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我们利用贸促系统与国（境）外商协会机构关系密切，渠道畅通的优势，重点收集与我省贸易投资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的最新经贸信息，编辑成《国际商情参考》——（亚洲经贸专刊）（欧美经贸专刊）等信息月刊，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供参考。

另外，《国际商情参考》—（亚洲经贸专刊）等信息月刊也在我会的官网上同步推送，网址：www.ccpit-sichuan.org。欢迎各相关单位及企业登陆我会网站浏览。

我们希望大家对《国际商情参考》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将你们的需求及采用信息的情况反馈我们，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期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不保证所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改变。我们力求《国际商情参考》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使用本期信息的单位在执行具体的经贸活动时再作专业咨询。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编 辑：四川省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联 系 人：李运波 谢敏

电 话：86-28-68909141 68909143

传 真：86-28-68909140

邮 箱：liyunbo@ccpit-sichuan.org

地 址：中国四川成都蜀兴西街36号国际商会会馆10楼